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29
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实现发展权问题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安东尼奥·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8	2
关于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全球战略的建议	19 - 93	7
概 述	19 - 28	7
第一部分 全球战略的要素	29 - 87	9
第一章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	29 - 63	9
第二章 国 家	64 - 80	13
第三章 民间社会	81 - 87	15
第二部分 后续行动机构	88 - 93	17
附 件		
各国政府观察员的评论		1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四个世界会议¹ 的结论，并且：

- (a) 该工作组的任期为两年；
-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各国政府推荐，经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的十位专家组成；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一切问题。

2. 1996 年 11 月 4 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

3. 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政府间专家组的进度报告(E/CN.4/1997/22)。在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达成的结论情况下，委员会于其 1997/22 号决议中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及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并吁请专家组：

- (a) 鼓励会员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其讨论，尤其应采取更充分地利用这些公开会议的做法；

¹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 (b) 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即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
- (c) 对有关建议继续给以适当的考虑，以消除已查明的有碍实现发展权的障碍；
- (d) 继续探讨为实现发展权增强国际合作、对话和伙伴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 (e) 适当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贯彻《发展权利宣言》的机制或增强现有机制；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代理副高级专员主持开幕。

工作组的组成和出席情况

5.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由下列 10 位专家组成：Gudmundur Alfredsson 先生(冰岛)、Krzysztof Drzewicki 先生(波兰)、Margarita Escobar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Antonio García Revilla 先生(秘鲁)、Martin Khor Kok Peng 先生(马来西亚)、Thérèse Pujolle 女士(法国)、Shaheed Rajie 先生(南非)、Vladlen Stefanov 先生(保加利亚)、Cheikh Tidiane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Bozorgmehr Ziar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Khor 先生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8 日出席了工作组会议。Escobar 女士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出席了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专家组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兼报告员：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先生

副 主 席： Shaheed Rajie 先生

通过议程

8. 专家组还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临时议程(E/CN.4/AC.45/1997/1)为基础，通过了第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执行题为“发展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

观察员

9.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0. 联合国下列其他会员国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11.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政府联络事务处、国际劳工组织。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

文 件

13. 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为本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E/CN.4/AC.45/1997/1 临时议程

E/CN.4/AC.45/1997/WP.1 C.T.Thiam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背景和参考文件

E/CN.4/1997/22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E/CN.4/1997/17 秘书长关于解决债务危机措施的报告

E/CN.4/1997/20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21 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第 1996/15 号决议的报告

E/CN.4/1997/19 特别报告员，克森蒂尼女士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进度报告

E/CN.4/1997/SR.13-18 关于项目 5(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项目 6(发展权)的简要记录

E/CN.4/1997/NGO/2; 各非政府组织就项目 5 和 6 提交的书面意见
32; 36; 48; 53; 79

E/1997/2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7/72;
E/CN.4/1997/150 1997/7; 1997/8; 1997/9; 1997/10; 1997/11; 1997/17;
号决议和第 1997/103 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E/CN.4/Sub.2/1997/7 秘书长关于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E/CN.4/Sub.2/1997/8 特别报告员吉塞先生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E/CN.4/Sub.2/1997/9 特别报告员本戈亚先生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7/23 特别报告员哈索纳先生关于人口迁移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7/ SR.11-13 关于项目 4(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简要记录

小组委员会第 1997/6、1997/11、1997/18、1997/19、1997/20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08 和 1997/109 号决定

其它文件:

E/1996/22-E/C.12/199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
18 报告

人的发展的报告(199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贸发会议:

- 199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
- 1997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 1997 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市场结构和竞争政策)

国际劳工组织: 标准的制定和全球化——总干事的报告。

1997 年第八十五届国际劳工会议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14. 关于其工作方法, 专家组决定,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72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 尽可能多地举行公开会议, 但于必要时在非公开会议下展开工作。在召开公开会议期间, 专家组向各成员国、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通报了它所取得的工作进展、交换了意见和听取了建议。专家组举行了九次公开会议和六次非公开会议; 另外还举行了三次部分非公开会议。

15. 根据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要求，C.T.Thaim 先生就他受派遣出席 1997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提交了报告(E/CN.4/AC.45/1997/WP.1)。该文件经过了广泛的讨论并得到了好评。

16. 在专家组的邀请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个分办事处主任参加了辩论并向专家们通报了他们各自部门的使命、职能和活动，特别是有关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情况。

17. 在 1997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14 次(非公开)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专家组讲了话。

18. 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17 次闭幕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基于报告草稿(E/CN.4/AC.45/1997/CRP.1)中所载的案文，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全球战略拟订的建议。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派出的观察员，就这些建议作了初步评论。评论摘要载于附件。

关于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全球战略的建议

概 述

19. 可持续发展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发展权以及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问题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

20. 国际社会应当基于透明、面向行动的对话和合作的精神建立一种“氛围”，在其中集中考虑上述问题，以便得出一项落实发展权的全球战略。

21. 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当是每一个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责任。

22. 妇女的人权和儿童的权利应当总是在所有人权和发展权议程中处于最优先的地位。

23.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年之后，由于“贫困”在发展中国家、甚至在发达国家的影响，由于缺少人的发展，在国家在国际一级构成了对安全与和平的威胁，迫切需要落实这一权利。

24. 《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为采取主动行动，坚定地将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之中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

25. 由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牵头，建立一个把各国际组织，各国和民间团体代表团结起来的联盟，就能够开展一项明确的宣传和动员计划。

26.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日益突出的市场规则为实现发展提供了各种新的机会，同时也有新的风险。无力竞争的国家、群体和个人有被边缘化的危险，经济或金融不稳定的可能性以及由于无法实现发展权而导致的社会不满也会更大。正是在这种新的情况下，专家们重申了在发展的多维方面承认和实现发展权的更为重大的意义，认为更有必要采取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进度报告(E/CN.4/1997/22, 第 2 节)中所阐述的那种平衡、综合和多维的办法。

27. 应当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应当加强公众对《发展权利宣言》的意识。

28. 为了实现发展权，必须进一步努力，不仅更加突出发展的多维方面和内容，而且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一步突出相应义务的特性。

第一部分 全球战略的要素

第一章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

2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并使其合理化和适应新情况的范围内，应当提供高级别的协调，以确保发展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得到适当的考虑。

30. 为使人权问题成为主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必须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了监督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除其他外，这一工作包括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充分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扶持性环境。

31. 应当将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一套全面的人权指标列为工作队的工作指标。

32. 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与发展中国家一道编写国别战略说明的进程。

33. 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授权中，应当依照专家小组进度报告(第二章，特别是第 53 至 61 段)中的概念，采取一种综合和多维的办法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为了开展这一主动行动，有关国际机构、区域国家间组织和机构应该大大增强为这一目的提供的支助。

34. 应当鼓励以条约为依据的所有人权机构、工作组和专题报告员将有关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问题纳入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对发展权等人权的普遍享有形成结构性障碍的有关问题。

35. 建议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修订“构成缔约国报告的核心文件”的编写方针，以便能够扩大其中所载资料的范围，使它包括有关国内和国际发展方案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有关数据。

36. 人权委员会不妨建议各条约机构修订国别报告的编写方针，以便各国政府阐述它们对于确保充分享有发展权时所遇到的结构性障碍的立场，就此问题与各国政府交换意见，由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面、建设性和开放的对话中为各国政府提供信息和评估；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适当建议和一般评论，其中包括有关技术援助和发展方案的具体提议，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

37. 鉴于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法律上受各项人权条约的约束，因而不接受一些监督程序，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有关发展权问题请各国批准各项人权条约；重新考虑有些缔约国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有效性，以便撤消这些保留；接受人权条约提供的监督机制和程序；促进进一步加强和设立监督机制和程序(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申诉程序)。因此请高级专员考虑邀请一些国家根据其条约义务定期报告在采取上述行动方面遇到困难的原因以及在采取这些行动方面所遇到的障碍。缔约国关于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遇到困难的报告应当以高级专员分析性报告的形式定期提交人权委员会，由她酌情提出进行技术援助的建议。

38. 目前，正通过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标准的司法适用性和进一步加强对国家遵守情况的国际监督，谋求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提高到与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护相同的程度，这种努力受到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特别受到欢迎，人们鼓励人权委员会积极考虑该委员会的提议，在这一类别中采用其他现有各种监督方法。还鼓励联合国人权方案尽快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方案。开发计划署每年一度的人的发展报告被认为是一项重要的参考文件。

3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继续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对话，以促使它们在其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纳入发展权的各项原则。高级专员尤应促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其活动和方案中对发展权多维的各个方面采取面向行动的办法，将其列为具有最高优先地位的工作事项。

40. 应当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和政策的内容和程序，审查它们对各种发展可能性和经济选择性以及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此种方案的拟订应当切实考虑到这些关注事项，并且应当在此种方案中促进有利于发展的各种重要因素。必须实施此种方案的各国应当有机会和权利有效地参与方案的制订。在这方面，民间团体各组织的作用也很重要。还应当鼓励世界银行和非政府组织最近有关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影响的联合努力。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组也应当继续采取上述措施。

41. 国际社会应当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应当采取一项主动行动，全面而不是零敲碎打地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商业、双边和多边债务，还包括债务削减。

42. 由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提议并得到成员国政府同意的支助重债穷国倡议应当得到鼓励。为了促进和落实发展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在与这些机构进行对话时指出支助重债穷国倡议中应予改进的方面，例如：减免债务的时机不灵活、条件的施行范围过于扩散、没有根据分析的结果判定减债资格。

43. 高级专员还应当着重指出：多边和双边债权国需要就减债负担的分摊问题达成协议，将其视为紧急事项着手进行。

44.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应当监督各国在减轻其公民的贫困程度和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状况方面的工作绩效，并且应当帮助各国确保穷人拥有公平份额的经济资产和机会，如土地、贷款和可持续的生计，以提高它们在这方面的工作绩效。联合国各机构应当为此改进彼此之间的工作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还应当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如为消除腐败创造条件、使普通公民进一步参与经济决策，并使经济决策足够公开。

45. 应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在全球一级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求和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得到充分的考虑。而且，应当审查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情况，特别是未经调节的金融投机和操纵对发展前景和发展权的影响。

46. 贸发会议最近的贸易和发展报告及世界投资报告为将来的对话提出了许多讨论的问题。

47. 人权不应当被用作贸易保护的手段，用作实现狭隘的经济或商业目的的杠杆，或被用来不公正地限制各国合法的发展方案，尤其不应当为此对人权进行有选择的解释或适用。

48. 各国际组织和各国应当处理其政策和作法对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跨界影响问题。

49. 作为争取落实发展权的一项具体措施，援助的数量和质量应当予以提高。特别是应当把援助的更大部分用于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人权。各国应当从其公共开支中拨出较大的部分来改善卫生、促进教育和满足福利需求，特别是穷人的需求。

50. 联合国人权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当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促进和保护各类劳动人民(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劳工、农民和失业者)的权利，包括工作权、生活权和适足收入的权利。

51. 联合国人权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应当通过监督和技术合作在其权限范围内尽全力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文化特性，将其作为消除对这些群体的各种歧视的一个基本要素。移民和难民的文化特性同样也应当得到积极的保护。

52. 鉴于现代通信技术和文化产品日益普及，影响越来越大，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工作上协调一致，以促进和保护各民族和当地人口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特性。

53. 除了监督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之外，联合国人权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应当鼓励和监督国家一级的政治参与、大众参与、行政管理责任、透明度及反腐工作。这一点在国际一级上也应酌情适用。

54. 发展问题或发展不足对国际和国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应当对这一问题作出充分和迅速的反应。因此国际对话应当兼顾各方的需求和利益，以避免冲突。国际合作应当作为一种预防性的办法，着眼于落实发展权，以保障国际安全和国内和平。

55. 还肯定地提到了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国内骚乱和紧张局势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演变，以及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

56. 迁徙、结社、集会、信息、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都是普遍的权利。建议各国落实这些权利，建议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无歧视地监督所有各国促进和尊重这些权利的情况。

57. 应各国提出要求的情形下，同它们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它们在其管辖范围内出现各种冲突的地区开展促进和尊重人权与发展的工作。

58. 对发展权的尊重和国际贸易体系的运转两者应当互相顺应。尤应确保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不致因贸易规则而蒙受损失。应当研究贸易规则对公平原则以及对发展前景和选择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若有必要，应调整这些规则以便能够实现发展权。有关社会发展、公平和实现发展权的关注应当是目前和未来国际贸易规则设计中的主要方面。

59. 应当再度努力解决发展中国家商品价格低廉和不稳定的问题。与易受伤害的、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恶化相关的问题应当通过这些新的努力在南北谈判各种激活机制的框架内解决。

60. 有关机构都应当尽力确保充分的金融资源净流动流向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源反向流动问题应当予以解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额外资源应当主要用于满足各种基本需求、特别是穷人基本需求的方案。

61. 建议高级专员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发展援助委员会针对它们在1996年5月通过的题为“构建21世纪：发展合作的贡献”报告的政策影响进行对话。对话的目的是要确保将发展权纳入该报告。

62. 净食品进口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应在贸易自由化方案和活动中解决，以确保享受食品权。

63. 应衡量人力和财力拨出相称的资源，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活动。

第二章：国家

64. 鼓励各国在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进行立法和宪法改革，以保证条约法优先于国内法，条约的规定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秩序。

65. 本着总体看待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精神，有必要提及人权的特点是行为的义务和结果的义务。此外，对国家负有的实现发展权利的责任可从以下三个层面加以审查：尊重的义务、保护的义务和履行的义务。

66. 应鼓励各国批准人权条约，重新考虑对这些条约所作保留的有效性，接受监督机制和程序，与国际监督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67. 请各国采取经济和社会措施，避免排斥因赤贫而被直接剥夺发展权利以致陷入边缘的群体。

68. 关于以传统方式利用自然资源的问题，各国应尊重和保护当地人口的经济基础和生活条件。

69. 各国应考虑建立或加强协调政府工作的机制，以便一贯考虑一般人权特别是发展权方面的问题和承诺。

70. 在已发生或正在发生任何种族冲突的地区，国家应保证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口能够保有他们的财产权利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

71. 在经济资产的分配和获得上，极端或过分不平等现象阻碍了社会贫困阶层享有基本的生活条件，构成了执行发展权利的障碍。因此，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贫

困和弱势群体，包括无地的农民、土著人和失业者得到诸如土地、贷款和个体经营手段等生产资料。

72. 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尊重所有人民的社会权利。为此，建议在国家之间的边境地区和各自管辖范围内设立卫生和教育方案。为了执行这些措施，需要在国家之间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

73. 需要尊重移民的人权。为此，各国应提供适当的设施，并将人权方面的考虑纳入移民政策。

74. 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难民地位没有得到尊重。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促进和执行所有可适用的公约，确保难民的人权，特别是不驱回原则，以及难民的地位。

75. 国家和所涉的其他机构应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促进和保护各类劳动人民(包括组织和未组织起来的工人、农民和失业者)的权利，包括工作权、生活权和适足收入权。为确保全球化进程的社会因素，尤其应该促进和遵守国际公认的核心劳动标准。

76. 联合国机构和各国应采取协调措施，保护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和土著人的土著知识及传统知识，维护这些社区从其知识中获得适当利益的权利，防止其他当事方占用他们的知识产权和文化产权。

77. 必须建立和/或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国家机构。应鼓励国家法官援引国际人权法。

78. 建议在国内法中规定对腐败的惩治措施，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需要时应能够向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申诉。遇有任人唯亲的指控时，也应援用这类申诉程序。

79. 各国应竭诚合作，在彼此国家促进和尊重发展权。在这方面，各国应避免单方面实施强制经济措施等行动，避免在域外适用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和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80. 各国应尊重和忠实履行它们的国际法义务和国际责任。

第三章：民间团体

81. 确认民间团体发挥重要作用是成功实施发展权的一个条件，为此联合国系统、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扩大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组织参加其会议、大会以及协商和政策制订进程的机会。具体措施包括：在每一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内建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和合作股并发挥其积极作用；资助非政府组织参加国

际机构的大会、集会和其他会议。应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民间团体组织有公平的代表权。

82. 各国应采取承认和扩大民间团体组织在其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的原则。应特别鼓励代表脆弱群体(如穷人、无家可归者、失业者、农民和工人)和代表公共利益(如消费者、环境、人权和妇女组织)的民间团体发挥有效作用,并向它们提供各种渠道,使他们能够在地方和国家决策领域(如国家制订国家预算以及经济和社会政策时)表达自己的利益。各国也应该建立关于发展权利的全国性协商或咨询机构,酌情补充现有机构,吸收民间团体的代表参加,提出在各自国家监督和执行发展权的建议。

83. 民间团体组织应将发展权原则纳入它们的活动。由于认识到有得到民间团体的积极支持和协助才能有效执行发展权利,为此促请非政府组织、农民、工人和妇女的代表组织以及其他公共利益团体(如消费者、环境和人权组织)加强它们的活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发展权。应鼓励和敦促民间团体彼此之间结成网络,组织联盟,开展联合行动和活动,协助各地人民实现他们的发展权,并影响国家和国际机构,促使它们认真注意执行发展权,并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措施。

84. 认识到世界各地的民间团体组织对迅速全球化的潜在消极社会影响不断表达的关切,应鼓励国际组织、各国和民间团体组织相互合作,建立对话论坛,监测和讨论全球化进程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利益和损失的不公平分配以及弱国和社会穷困阶层面临边缘化的危险。应特别讨论全球化进程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

85. 由于国际和国家一级金融和市场力量的影响日益扩大,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民间团体组织发挥补充作用,代表公众利益,尽量减少市场可能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民间团体应注意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影响,特别是从行为的道德标准、经济、环境、卫生和文化方面看待它们的影响、对当地企业和行业的影响以及对发展权的影响。国际机构和国家应在这方面对民间团体组织给予支持。

86. 民间团体应以各种形式促进和实现参与性民主、可持续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对法治的尊重。

87. 应在民间团体的参与下通过和执行地方、地区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第二部分：后续行动机制

88. 在以前各章，以及在专家组根据其任务编写的进展报告中均提出了一些与后续行动有关的实际建议，包括在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中协调和重视人权及发展权问题。还通过人权委员会向各国和民间团体提出建议。

89. 应与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以及参与执行人权和发展权的所有组织进行国际对话，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可作为对话的论坛。参与对话的当事方应酌情包括国家、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0. 为确保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宣言》，专家组建议设立一个后续行动机构。

91. 后续行动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 (a) 审查国际和国家一级促进和执行发展权的进展，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 (b)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与执行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c)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促进和执行发展权活动所需要的资料和技术咨询意见；
- (d) 审查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自愿提交的报告；
- (e)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主要载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建议或意见。

92. 该机构主席应酌情参加和/或协助联合国系统发展权方面的协调活动，包括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高层次的协调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审议发展权问题。

93. 人权委员会可考虑以下方案，从中选择后续行动机构：

- (a) 人权委员会本身；
- (b) 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与人权委员会协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依照各地区组的提名，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高级别的专家组；
- (c) 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由各地区组提名的专家组成；
- (d) 发展权委员会，按目前的轮换原则，由每一地区组的 [……] 个成员国组成，任期 [……] 年。

附 件

各国政府观察员的评论

1. 荷兰观察员强调说，工作组的调子及整个气氛十分积极，报告内容平实，令人觉得今后的工作可望取得成果。在他看来，报告的关键段落是提及国家责任的段落，因为以国际政策为例，它只能通过国家的行为予以实现。在有关后续行动方面，他建议让目前的工作组继续工作一年。

2. 巴西的观察员认为，专家组在其建议中应更加注意在国际一级落实和推行发展权。墨西哥、古巴、萨尔瓦多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持同样的观点。

3. 墨西哥观察员认为，报告草案在有关影响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方面未能妥善兼顾。他认为本应更多地注意国家在国际一级的义务，尤其是在促进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方面的义务。他认为报告草案在不同段落中过多强调对国家政策的国际监督活动，对此表示遗憾，因为国际监督活动并不一定有助于实现发展权。他也对《发展权宣言》第3条至第7条在草案中未得到适当反映或根本未得到反映表示遗憾。他提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由它负责拟定根据《发展权宣言》在将发展权视为一个整体并考虑到其多维方面的情况下落实和推行发展权的战略。

4. 古巴观察员称，该报告本来应该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发展权的国际方面，使它更为平衡。

5. 在提到核心的劳工标准问题时，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对劳工组织就此问题所举行的讨论未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表示遗憾。他对提到发展中重债国问题的段落表示支持。在有关后续行动的机构方面，他赞成建议设立高级别专家组的选项，因为在他看来这种专家组有助于提出一个能将发展权列入全球议程的倡议。

6. 埃及观察员也反对在报告中暗示核心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之间存在着联系，他认为这种概念违反世贸组织第一届部长会议《新加坡宣言》。他还对报告根本没有提及劳工组织的活动表示遗憾，在他看来，劳工组织是劳工标准方面唯一的主管组织。在提到该组整个报告时，埃及观察员称，由于在国家一级，已经有为确保落实发展权所需的机构、政策和法律，而所有这些要素在国际一级十分薄弱，该报告本应侧重载述可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

7. 法国观察员认为，该报告十分平衡，他对由委员会规定的两年任务期限将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届满的情况作出了答复。在她看来，该报告可提及由委员会在极端贫困问题上已经进行的工作。在有关后续行动的机构方面，她认为选定的机构应能确保对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行动予以适当支持，并且应该从把一般性辩论改为对发展权的较为具体的技术方面的讨论。

8. 德国观察员对于是否应将“全球”这个词列入专家组针对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战略所提出的建议中表示质疑，因为委员会未曾用过这个词，所以列入这个词可能会影响在这项权利的国内方面和国际方面取得平衡。

9. 塞内加尔观察员认为，为了落实发展权，需要一个有待国际社会建立的框架。他认为发展权系一项自主的权利，它需要一个自主的机构。因此，需要有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大型后续行动机构。

10. 意大利观察员认为该报告十分平衡并对有关后续行动机构的建议表示欢迎。她尤其强调在就拟议的各种选择作出决定时，应该使所选择之机构与拟议中的职能相符合。她建议，拟议中的各种选择应成为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磋商的主题。

-- -- -- -- --